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熟悉会计业务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 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 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应向委员会提供公司的资料:
 -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及运行情况报告;
- (二)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报告;
 - (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变动情况;

- (四)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机构建设;
- (五)公司重要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 (六)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有关审计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 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 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委员会会议通知、联络工作由证券部门负责组织安排, 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 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 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工作支持机构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 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 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二十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报 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审阅意见形成书面记录。
- 第二十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第二十九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

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 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 披露。

第三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 过。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